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除其他文件之外，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https://cn.horizon.cc/>)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出具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及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節所述的與我們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k)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開曼公司法。

可供查閱文件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全部詳情）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三A號香港會所大廈十樓）可供查閱。